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楊高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慧臻、舒軍毅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20,000元，尚應補繳7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解景惠